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05）

2 府行訴字第 112013784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高雄市○○區○○路○○號

5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6（下稱原處分機關）112 年 3 月 23 日員地一字第 1120001781 號函  
7 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因與鄰地通行權爭議之訴訟需要，以 112 年 3 月 20 日  
12 陳情書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本縣員林市○○段○○○-○地號（下稱  
13 系爭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之個人資料以及系  
14 爭土地上建物登記與申請撤銷變更為空地等相關登記資料（下稱  
15 系爭資料）。原處分機關則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員地一字第 112000  
16 1781 號函（即原處分）函復訴願人應檢附法院通知等文件臨櫃申  
17 請且系爭土地上經查無已登記建物資料。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18 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  
19 次：

20 一、訴願意旨略謂：

21 （一）訴願人與鄰地（地號：○○段○○○-○號）所有權人  
22 吳某，因土地鑑界，發生通行權爭執事件，並向原處分  
23 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書狀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  
24 4 日員地二字第 1120001457 號函釋：「通行權爭議，非  
25 本所權責，應訴請調解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

26 （二）基上釋示理由，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  
27 關申請提供○○○-○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出生年月  
28 日、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及○○○-○號土

1 地、原始建物、建號、面積、座落位置及申請撤銷地上  
2 建物所有權登記，變成現況空地等原始檔卷資料作為提  
3 出訴訟時，撰寫起訴狀，法定必須使用被告個人資料及  
4 地上建物原始檔案物證。但遭原處分機關拒不提供，並  
5 以原處分函覆訴願人，略以：「因訴訟需要使用本案土  
6 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及該筆  
7 土地、地上無建物、建號和所有權人登記資料應持憑法  
8 院許可通知文件，逕向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櫃台提出申  
9 請謄本。」明顯違誤不當，應予撤銷廢止，故依法提出  
10 訴願救濟，以維權益。

11 (三)責令原處分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  
12 定，提供訴願人，有關○○○-○號土地所有權人、姓  
13 名、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及該筆土地、原始  
14 地上建物、座落位置和建物右側，提供寬度 2.5 公尺、  
15 巷道，讓○○市○○路○○○巷住戶出入通行之檔案資  
16 料。俾利訴願人撰寫訴訟起訴狀，循司法程序，處理通  
17 行權爭執事件。

18 (四)原處分機關函告：「台端陳旨提供○○○-○號地上建物  
19 及所有權人等資料，經查○○○-○號土地上無已登記  
20 建物資料。」所為決定處分，顯然與該筆土地現場，確  
21 有 40 餘年建物，及建物右側留有寬度 2.5 公尺，提供  
22 員林市○○路○○○巷約 20 戶住民出入通行情節，差  
23 異重大，故請求責令重新複查，下列疑點：

24 (五)第 1 點：○○○-○號土地，自民國 60 年起至 108 年  
25 止，地上確有建物，建物右側亦留有寬 2.5 公尺巷道，  
26 提供目前經戶政機關編定○○路○○○巷，約 20 餘戶  
27 住民出入通行及消防救災之用，但地政機關隻字不說  
28 明，無建物及通行巷道資料之理由即裁定○○○-○

1 號，無建物、建號及所有權人資料之行政處分，顯然違  
2 誤不當，應予廢止複查。

3 (六)第 2 點：○○○-○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吳某  
4 於 108 年購買登記後，意圖湮滅建物右側○○路○○○  
5 巷通行及消防救災巷道之物證，自行拆除建造 40 餘年  
6 建物並變更為空地登記所有權，俟 112 年 2 月 23 日再  
7 申請原處分機關複丈鑑界，並否認以前曾有建物及通行  
8 巷道和消防救災巷道之物證，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  
9 聲明異議後，原處分機關裁定○○○-○號土地無已登  
10 記建物資料之處分，顯然偏頗不當，應予複查，釐清真  
11 相，依法有據。

12 (七)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3 日複丈○○○-○號與○○○  
13 -○○號土地鑑界乙案，造成雙方通行權爭執事件，訴  
14 願人與對方皆已同意原處分機關提議：兩造循司法訴訟  
15 程序處理，確定在案，併先敘明。

16 (八)按司法訴訟規則，訴願人撰寫起訴狀，必須使用被告○  
17 ○○-○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18 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和該筆土地、地上建物原始登記紀  
19 錄檔案資料，法有明文規定。故訴願人依據個人資料保  
20 護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地政所提供結果，原處分機關  
21 不同意提供，並函覆訴願人，應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再  
22 核具身分證等證件，向地政所臨櫃申請。

23 (九)訴願人如果欠缺○○○-○號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及  
24 地上建物原始登記紀錄檔案資料，當然無法撰寫司法起  
25 訴狀，提出告訴。不能提出起訴狀告訴，必定無法取得  
26 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號土地所有  
27 權人個資及該筆土地、地上建物原始登記紀錄資料。基  
28 上理由，足證原處分機關裁定：「訴願人應持憑法院通

1 知文件，向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2 號土地所有權人個資及該筆土地，地上原始建物登記紀  
3 錄資料。」之行政處分，顯然倒果為因，違誤不當，應  
4 予撤銷廢止等語。

5 二、答辯意旨略謂：

6 (一)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第77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  
7 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8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9 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10 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11 者。」次依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  
12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3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14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  
15 法之所許。」原處分機關系爭函文係就訴願人陳情書狀  
16 所請內容，按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及原處分機關管有  
17 資料情形告知申請方式及其應附繳之證件，故系爭函文  
18 性質僅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  
19 分。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  
20 非法之所許。

21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  
22 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第一類：顯  
23 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  
24 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  
25 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  
26 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  
27 限。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  
28 期之資料。……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

1 申請第 1 項第 1 款資料……」次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  
2 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  
3 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  
4 本。……」訴願人於陳情書狀說明二（一）所請系爭土  
5 地所有權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  
6 號、設籍住址等資料屬於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依前揭  
7 規定，除登記名義人外，必須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  
8 訟需要，並持憑法院通知等文件始得申請，故原處分機  
9 關以系爭函文告知訴願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申請方  
10 式及其應附繳之證件，於法有據，訴願人所訴並無理  
11 由。

12 (三)因現行登記未有建築完成應為登記之強制規定，建物所  
13 有權第一次登記係採任意登記制度，經查系爭土地標示  
14 部分之人工登記及電腦登記資料及其異動索引資料，皆  
15 未曾有建物登記之紀錄及地上建物建號資料，原處分機  
16 關自無從提供系爭土地上坐落建物之登記相關資料，爰  
17 於系爭函文將查證結果告知訴願人，並無違誤。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等語。

#### 19 理 由

20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具有中  
21 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  
22 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  
23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24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  
25 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  
26 制、禁止公開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  
27 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  
28 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1 者，不在此限。」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  
2 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  
3 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4 規定。」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  
5 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  
6 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  
7 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  
8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  
9 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  
10 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  
11 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  
12 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  
13 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  
14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15 二、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  
16 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  
17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18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19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  
20 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  
21 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  
22 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蒐集：指以  
23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  
24 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  
25 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  
26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七、公務機  
27 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28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

1 體。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第 10 條規定：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  
3 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  
4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  
5 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  
6 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  
7 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  
8 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  
9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  
10 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規  
11 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  
12 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  
13 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  
14 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  
15 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16 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  
17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  
18 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  
19 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0 七、經當事人同意。」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  
21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  
22 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  
23 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  
24 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  
25 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  
26 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  
27 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  
28 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

1 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  
2 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  
3 益無侵害。」。

4 三、復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略以：「(第 1 項)申請  
5 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  
6 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  
7 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  
8 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  
9 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  
10 此限。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  
11 期之資料。……(第 3 項)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  
12 者，得申請第 1 項第 1 款資料……」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  
13 資料謄本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14 「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  
15 申請第一類謄本。」。

16 四、另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5 日發法字第 109001806  
17 2 號函釋略以：「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就其  
18 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  
19 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係保障個人資  
20 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權，僅由該筆個人資  
21 料之當事人所享有，亦即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  
22 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  
23 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法務部 105 年 7 月 21 日法律  
24 字第 10503509200 號函參照)。查本件檢舉人所申請者係  
25 他人因違反行政法受裁罰法條及罰鍰金額等個人資料，因  
26 其非該等資料之當事人，爰無法依上開個資法規定，向貴  
27 局主張答覆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按個資  
28 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

1 所規定資料外，於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要件時，得  
2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3 利用該個人資料；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須符合個資法  
4 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查貴局蒐集、處  
5 理本件被檢舉人裁罰之相關資料，原係基於行政裁罰、行  
6 政調查之特定目的，如擬提供非該裁罰案件之當事人查  
7 詢，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  
8 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

9 五、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  
10 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  
11 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12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  
13 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14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  
15 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  
16 訊之義務。同理，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  
17 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且檔  
18 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  
19 覽之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換言之，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  
21 或檔案，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  
22 領中，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政府機關始有  
23 提供之義務，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要  
24 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或檔案。準此，倘  
25 該資料或檔案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機關事實  
26 上無提供可能，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又政府資訊公開及  
27 檔案應用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28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

1 監督，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立透  
2 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然而人民知的權  
3 利，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更不可無限上綱，遇有更優越  
4 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而產生衝突時，仍須適度  
5 退讓，具體個案如符合依法豁免公開之事由時，即得例外  
6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藉以保障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  
7 利益。

8 六、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  
9 定可知，現行法制確有賦予人民在符合法定要件之前提下  
10 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土地登記資料等政府資訊之公法上請  
11 求權，是人民如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請，政府機關即應於具  
12 體個案中依法審核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據為准駁之處分。  
13 查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陳情書請原處分機關  
14 提供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資料，形式上雖使用陳情書之  
15 用語，實質上仍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16 年 3 月 23 日員地一字第 1120001781 號函回復訴願人應檢  
17 附法院通知等文件臨櫃申請及系爭土地上無已登記建物資  
18 料等語，形式上雖無否准之文字，實質上已對訴願人之申  
19 請為否准之表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自  
20 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予受理，合先敘  
21 明。

22 七、卷查，訴願人因與鄰地通行權爭議之訴訟需要，以 112 年  
23 3 月 20 日陳情書請原處分機關依地政法規及個人資料保  
24 護法，提供載有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等系爭土地  
25 所有權人、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及系爭土地上建物登記與申  
26 請撤銷變更為空地等相關登記資料，核其資料性質屬土地  
27 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類顯示登  
28 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則除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

1 申請者外，依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訴願人因法院訴訟需  
2 要，應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始得申請載有個人資料之第一類  
3 謄本。惟訴願人僅聲稱欲申請系爭資料作為撰寫起訴狀之  
4 用，而未執有任何法院通知文件依法申請，與上開土地登  
5 記規則之規定已有未合。

6 八、第查，訴願人雖主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及第 19 條  
7 等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資料云云，惟依上開函釋可  
8 知，個資法係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  
9 知悉權，僅由該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所享有，亦即個資法  
10 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  
11 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此觀  
12 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明定該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  
13 料之本人，個資法第 10 條明定僅「當事人」得請求公務  
14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提供個人資料自明。茲以本件訴願人所  
15 申請者為他人之個人資料，自無從適用個資法第 10 條規  
16 定，故其援引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  
17 個人資料，於法自屬無據。又訴願人雖主張依個資法第 1  
18 9 條規定請求提供系爭資料云云，惟查本件情形並不符合  
19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訴願人亦未舉證  
20 證明其有何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事實，  
21 其主張亦難憑採。

22 九、況按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除同法第 6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於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要  
24 件時，得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  
25 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須符  
26 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查，系  
27 爭資料如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時，屬個人資料保  
28 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訊，公開該資訊將侵害個人隱私，因

1 本件原處分機關原係基於土地行政之目的蒐集系爭資料，  
2 如擬提供非當事人查詢，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有個  
3 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  
4 定），始得為之。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資料不符土  
5 地登記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已如前述，此外亦無其他  
6 法律明文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且系  
7 爭資料係訴願人欲申請作為其民事通行權爭議訴訟證據之  
8 用，涉及訴願人之私權糾紛，於公益而言尚非必要，更非  
9 為保護訴願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必要，故本件亦尚難  
10 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由原處分  
11 機關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

12 十、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資料，既不符個資  
13 法之規定，已如上述，又因系爭資料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  
14 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檔案法第  
15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拒絕訴願人  
16 之申請。至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土地上建物登記與申請撤  
17 銷變更為空地等相關登記資料一節，茲因建物所有權第一  
18 次登記係採任意登記制度，原處分機關經查詢系爭土地標  
19 示部分之人工登記及電腦登記資料及其異動索引資料後，  
20 皆未曾有建物登記之紀錄及地上建物建號資料，自無從提  
21 供之，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  
22 旨，倘該資料或檔案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原  
23 處分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自無法強命其提出之。準  
24 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無已登記建物資料，依法否准  
25 訴願人關於建物登記資料之申請，洵屬有據。

26 十一、綜上所述，訴願人因訴訟需要向原處分機關依地政法規及  
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申請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  
28 持有法院通知文件，且查無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登記資料，

1 而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2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3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4  
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6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7    委員            常照倫  
8    委員            張奕群  
9    委員            呂宗麟  
10     委員            林宇光  
11     委員            陳坤榮  
12     委員            王育琦  
13     委員            劉雅榛  
14     委員            吳蘭梅  
15     委員            陳麗梅

16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8  
19 縣      長      王      惠      美

20  
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4